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 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浙江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》《浙江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浙江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,作为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我们已于会前获取并认真审阅了公司 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审慎、负责的态度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经审阅相关信息,我们认为,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相 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 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 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 度审计机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 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>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杨黎明、方先丽、沈凯军 2023年4月25日